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會計政策變更

### 特別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財政部的最新規定進行的相應變更，不屬於自主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 1、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及適用日期

財政部於2022年11月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財會〔2022〕31號）（「**解釋第16號**」）。

解釋第16號規定，對於分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債等金融工具，企業應當在確認應付股利時，確認與股利相關的所得稅影響。對於所分配的利潤來源於以前產生損益的交易或事

項，該股利的所得稅影響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所分配的利潤來源於以前確認在所有者權益中的交易或事項，該股利的所得稅影響應當計入所有者權益項目。

解釋第16號規定，企業修改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使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業應當按照所授予權益工具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將已取得的服務計入資本公積，同時終止確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確認的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由於修改延長或縮短了等待期，企業應當按照修改後的等待期進行上述會計處理（無需考慮不利修改的有關會計處理規定）。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解釋第16號的相關規定。

## 2、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3、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將按照解釋第16號執行。除上述之外，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二、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的最新規定進行的相應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